□新經銷商　□薑黃續約　□愛用者

申請日: 年 月 日
Date

商品購入申請書
（買賣契約書）
Product Order Form & Distributor Agreement

Enagic®

購入者登錄資料

姓名: 行號名稱: Applicant	* 法人申請時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ID No	**愛用者不需填寫	ID: (由公司填寫)	由ENAGIC填
		生日(西元):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愛用者不需填寫	存摺戶名: Accou	
戶籍地: Family Registration Address				帳戶 Acco	
現居地: Mailing Address				Bank Na	
送貨地址: Same as Family Registration Address	□同戶籍地 □同現居地			Branch N	
電話: Phone No.		手機號碼: Mobile No.			
傳真: Fax No.		E-mail:			*可查詢個人業績及組織圖

為避免數字填寫錯誤,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愛用者不需提供
bank account copy

契約內容及付款方式（在□勾選）

商品名：_____ / 商品總價：NT$_____
Product Unit Price

付款方式：
Payment Method

□ 現金付款（NT. _____）　□ 信用卡付款（VISA、MASTER、JCB，NT. _____）
Pay by Cash　Pay by Credit Card

□ 信用卡分期付款 □ 12 期 □ 24 期 （NT._____）
Installment payments : □ 12 month □ 24 month

□ 匯款付清（NT. _____）匯款日期 年 月 日，匯款後務必將收據傳真至公司。
Remittance

◆ 銀行資料 Bank Information:

銀行: 050 台灣中小企銀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 09012067124
戶名: 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推薦人 ID / 姓名: Enroller ID/Name	

直接介紹人

姓名:	Direct Sponsor Name:	電 話: Phone No.		ID:	

※販賣店登錄，以（ ）A線登錄。
※REGISTER THIS APPLICANT AS（ ）A.

※ 申請時所需要之任何文件，並確實了解依耐喆販賣店規章後並由本人親自填寫。
※ 本文件所稱之販賣店、介紹人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所定義之傳銷商。

簽名:
Signature _____

備註欄：
Remark

* 商品購入申請書務必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 購買者寄送貨物地點非台灣本島外需自行支付運費(及當地應負擔之關稅)。
* 登錄日期的標準: 必須確實填寫完整之文件以及付款完成後起為合約生效日。

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37號12樓B室
Tel. 02-2713-2936 Fax. 02-2713-2938

依耐喆經銷商規章

※ 本文件所稱之經銷商、介紹人、傳銷商、會員(愛用者除外)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所定義之傳銷商。

壹、申請人資格

一、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並年滿 18 歲者，恕不接受『無行為能力者』。

二、若為外籍人士,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之護照及居留證之雙證件者。

三、已於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且正在營業之公司亦得申請。

貳、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須由擁有本公司經銷商資格者向本公司推薦。

二、申請人(即購買人)填寫『商品購入申請書』及所需相關文件後，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名內頁)乙份，並親自簽章確認。若以公司戶做登錄:須繳交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公司戶名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名內頁) 各乙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申請人所提供本公司之受理帳戶名稱，必須與申請人名義一致。

四、申請人之申請文件經本公司受理申請審核通過後，將擁有經銷商之資格。資料不正確或錯誤之申請書本公司保有不受理權利；本公司於受理申請後始發現者，亦得終止與經銷商之合作並取消經銷商之資格，如本公司因而受有損害者，亦另得向經銷商請求損害賠償。

五、本公司接受申請書後，即視同授權該申請人得發展本公司之商業活動。

六、無需辦理續約，經資料核准登錄後,即成為永久經銷商。

七、未依公司規定程序申請者,公司得拒絕受理。

參、登錄條件

以下情況不得做登錄:

一、曾購買公司產品，經解約未滿六個月者。

二、曾因違反公司規章，遭到拒絕登錄者。

三、重複登錄其他組織者。

肆、經銷商須知與守則

一、經銷商簽定商品購入申請書表後，即屬獨立之訂約人，與本公司並無雇傭關係，亦非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人，其不得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向任何人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宣示或保證。經銷商如不遵守本公司之規章，對外做不實之行為或言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經查證屬實者，經銷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一概不負責。販賣店應自行負責個人之事業決策和開銷，並遵守在地政府相關法令和規定。由於本公司經銷商為獨立傳銷事業商，因此不得以曾為本公司經銷商為由申請失業救助。

二、經銷商應遵守中華民國境內一切法令及規章: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食品管理法、公司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銷活動等，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欺騙或不法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其他經銷商，公司聲譽受損之活動 。

經銷商有義務輔導下線了解公司之規章與企業經營理念，並遵守以下事項:

1. 提供下線完整的教育訓練。
2. 確認經銷商了解並遵守經銷商規章、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獎金計劃之最新條款規定。
3. 若因進行本公司事業活動而造成第三者權益受損時，經銷商須自行負責。

三、經銷商就其經營業務收入所負擔之稅捐，由其自行負擔。

（依中華民國稅法，獎金收入新台幣兩萬元以上，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稅金為１０％，外國人為２０％）

四、經銷商夫妻身分相關規定:

1. 自然人之經銷商間若有通婚之情形，不得要求經營權移轉，惟可擇一或各自保留經營權。
2. 夫妻原有同一經營權，經協議離婚者，本公司尚未收到離婚雙方要求變更經營權通知之前，將以原始申請書之經銷商身份核發獎金及辦理相關事項。
3. 經銷商不得以其配偶名義，參加非屬同一組織之經銷商。經公司查明屬實者，其新增與原始經銷商資格均將喪失。

五、非本公司直接出貨之轉賣商品若有非正常使用所導致之瑕疵，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六、經銷商必須遵守本公司之道德規範，政策與程序,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若有經銷商因不道德行為遭到舉發，本公司將有自行判斷經銷商是否有不道德行為及取消經銷商資格之權利。

七、經銷商不得推薦或招募本公司之經銷商加入任何其他多層次傳銷或直銷公司，經銷商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或直銷公司，本公司將針對此類行為予以解約處分。

八、經銷商不得有任何獨占公司產品、區域或取得特許權利之行為。

九、多數申訴理應由經銷商之上線推薦人處理，但若對於其他經銷商有具體之控訴或察覺其他經銷商之行為有違反公司政策與程序之虞，應以書面方式呈報本公司，以減少此類申訴事件之連帶負面影響。

十、由經銷商或本公司所製作之經銷商名單，均為本公司機密與專有資產。經銷商均有保守及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之義務。若遇相關法律問題時,本公司有保留法律追訴及相關賠償之權利。本公司如有任何不為求償之行為，並不表示對於此類權利之放棄。

十一、新經銷商有權選擇其介紹人，若有一或數名經銷商和同一位準經銷商進行接觸，本公司將不負責居間協調；若有一名以上之經銷商對同一人提出介紹人關係之主張，本公司將以公司最早受理之經銷商申請為基準。

十二、經銷商有義務協助公司順利回收分期付款。

十三、購買者或經銷商擅自將公司出貨之產品任意交換，其所衍生之任何糾紛問題公司一律不負責。

十四、各種與公司相關之應付帳款，如有任何一期逾期或未為付款，均視同全部到期。

伍、活動守則

一、如經銷商以進行實驗之方式，介紹本公司之商品，經銷商應留意，其實驗的目的為證明公司商品優越性，而非揭發其他品牌的缺點，切忌有對立、攻訐之行為。

二、經銷商不得擅自在各百貨公司、連鎖商店及任何展示會進行展示或販賣本公司之產品。

三、經銷商不得以「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義從事採購或任何交易行為，亦不得在本公司產品上附加其他標示、更改標示或擅自重新包裝等行為。

四、經銷商不得聲稱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具有保健功效及療效，更不得特別強調本公司產品適用於治療疾病，且不得對公司產品之等級，品質、特性及效果做不實之描述。

五、經銷商推薦他人成為經銷商時，應向推薦對象誠實講解本公司經銷組織及產品特性，不得有虛偽、隱瞞或引人誤解之說明。亦不得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之行為。

陸、文宣廣告及輔銷品製作

一、本公司之一切著作物及商標，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經銷商或任何人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翻印、抄襲或複製其全部或一部份或有其他之侵害行為。
經銷商只可取用本公司批准之印刷品，經銷商所做的一切產品介紹，必須與現有本公司印刷品之內容相符。

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經銷商或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公司名稱、LOGO、商標、等附有智慧財產權之宣傳工具。

三、經銷商得自行設計業務輔銷品，以供教育或激勵其推薦之經銷商，但須符合本公司經銷商規章之相關規定，且必須經過公司審核通過後才能製作使用。

四、經銷商為介紹本公司產品之文宣廣告，包含但不限於轉銷資料、旗幟、海報、剪報DM、標語、錄音(影)帶、網站、電子媒體... 等相關文宣廣告，應以公司發行資料為主，經銷商自行製作之文宣廣告，內容如有足以認定與本公司相關者，均應在製作之前先提交本公司審核，未經本公司公司事先書面許可請勿擅自使用。

五、凡經銷商違反以上作業標準之自製輔銷品，致本公司認為有違反法律、公司名譽或擾亂公司市場公平交易之行為者，本公司有權終止其經銷商資格權，並得要求就其所造成之損害及衍生之費用負完全賠償責任，經銷商不得異議並放棄抗辯權。

六、經銷商所有自製輔銷品須註明「經銷商或其頭銜」，並表明為個人名義所製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本公司之名稱進行使用。

七、經銷商之經營權終止或被撤銷時，該經銷商自終止生效日起，即不得再使用與本公司產品相關名稱、 商標或印有本公司名稱之文件表格及廣告文宣資料。

柒、經銷商禁止事項

一、經銷商登錄後不得變更推薦人或變更組織。

二、經銷商在「購買商品申請書暨契約書」上，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例如非會員之親筆簽名）

三、經銷商不得扭曲本公司之傳銷計劃，或對本公司有誇大不實之說明或影響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四、經銷商不得於非合乎常理的時間進行業務活動而造成任何人困擾。

五、經銷商不得蓄意安排不當的組織或假藉他人名義作登錄。

六、經銷商不得藉由公司相關事業活動,從事任何無益於本公司營運之利己行為。

七、6A 以上資格之經銷商不得從事依耐喆以外的傳直銷事業。

八、經銷商不可有任何妨害公司發展之行為。

捌、經銷商資格的喪失

經銷商（已登錄為會員者）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一、經公司判斷該經銷商之服務事業及募集活動未達健全經營者。

二、經銷商在進行事業活動時，若有觸犯到其他相關法律者。

三、經銷商之行為造成公司或其他經銷商的名譽損毀者。

四、各種與本公司相關的合約或應付帳款的履行期限內，未能如期履行且無法取得聯繫者。

五、自然人經銷商因故身亡者。公司經銷商經解散或其公司登記遭到撤銷者，亦同。

六、經銷商之行為經本公司判斷，違反本公司的經銷商規章者。

七、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八、假借本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九、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十、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十一、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前項各款事由，如係可歸責人經銷商所致者，本公司對於經銷商得不予發放獎金且不接受經銷商之退貨申請，經銷商不得有任何異議。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時，經銷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玖、訂貨及提貨

一、訂單通常會在三個工作日內處理完成並出貨。台灣以外為寄送地之運費需由購買人自行負擔。若無特殊狀況，產品可於 七天內送達。送貨地址以購入申請書上填寫之送貨地址為主，但使用本公司分期付款方式者，機器只限安裝於現居地並 請提供現居地居住證明。

二、若有封裝不良等情形，經銷商可申請更換良品；商品收到請盡速檢查，倘若發現商品有前述瑕疵，應立即申請

更換。

三、經銷商得以用傳真或電話方式訂購。經銷商不得使用同一訂貨單合併訂貨，若為合併訂貨且出現不良品需要更換時，請以當時訂貨者本人直接跟本公司洽談。

四、貨款必須在訂貨時付清，方能出貨，公司僅接受現金、銀行匯款、信用卡等付款方式；若為支票，需兌現後當天下午或隔天早上才能出貨，敬請見諒。

五、本公司之產品，遵守司法管轄地區所訂定之銷售與使用稅法之規定，若本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繳納稅金，本公司將通知經銷商依法納稅。本公司收取之稅金不能免除經銷商納稅與遵守相關稅法令之責任。

拾、換貨、維修須知

一、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產品之食品 7 天內，若發現產品有非人為因素之瑕疵，或因運送途中造成破損或食品變質之情況，可要求更換新品，不另行收取費用。

二、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產品之機器 14 天內，若發現產品有非人為因素之瑕疵，或因運送途中造成機器受損之情況，可要求更換新品，不另行收取費用。

三、本公司產品之機器維修、檢測採預約制，若有需要請自行致電至本公司。

四、請依照說明書所述之操作方法使用本公司產品。於保證期間內，本公司免費受理非人為因素導致機器故障之申請。

惟縱於保證期間內，若遇下述情況，本公司仍須收取維修費用：

1. 依本公司工程師判斷損壞情形為人為因素及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故障。
2. 使用非一般自來水所造成之損害故障。
3. 擅自將機器拆解、改造、修理及未遵照說明書上注意事項、禁止事項所產生的故障及損壞。
4. 購買後因自行運送、移機、掉落導致故障及損壞。
5. 在非台灣地區所指定的電壓下使用機器所造成的故障及損壞。
6. 若保證書上無填寫客戶姓名、編號、購買日、商品名稱及未蓋本公司發票章時。
7. 維修時無附上保證書者。(在保證期間內故障申請免費維修時，請務必出示其機器保證書。)
8. 機器內的本體濾芯、蓮蓬式分歧栓、水管等屬於消耗品，並非免費維修商品之項目。

五、如屬保證期間外檢修或調整說明之服務，本公司將酌收 300 元以上之服務工本費。

六、如產品經由本公司工程師判定非屬於商品故障所致(含正確使用機器者)者，本公司得收 500 元以上之工本費。

七、本公司只負責機器的出貨、維修，並不包括機器初次安裝、移機之服務。需要時必須收取費用。

八、請確實依照安裝說明規定來安裝，請不要自行加裝管線、改裝，如未依上述作業，日後若發生故障等因素，公司概不負責。

壹拾壹、獎金計算及發放

一、獎金的計算以及發放對象標準，一律按照本公司的獎金發放表為基準。若遇特殊情況將依據本公司之判斷實行獎金發放。

二、獎金發放：於系統登錄且出貨正常後約 7 個工作日發放(不包括例假日)。

三、獎金發放原則如下：

若半年以內有經營活動之經銷商，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100%，即為”D1”之經銷商。

若半年以上無經營活動之經銷商，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50%，即為”D0”之經銷商。

若一年以上無經營活動之經銷商，之後其組織活動所產生之獎金獎為 0%，即為”F”之經銷商。

四、未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須含有分行名內頁)之經銷商，本公司將於收到經銷商補件存摺封面影本後十個工作天內，依據所提供之存摺帳號匯出獎金。

五、稅款：本公司會於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之後，將扣繳憑單寄發於各經銷商。

1. 個人經銷商：

中華民國國民：每筆獎金超過貳萬元者，本公司會先代扣 10%執行業務所得稅及補充保險費 2.11%並由本公司代為繳納。

外藉人士：每筆獎金皆代扣 20%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為繳納。

2. 公司經銷商：

每筆獎金發放皆需以含稅價、項目為”佣金收入”請自行開立三聯式發票，抬頭為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８０５２０６２２　※請收到獎金後三天內寄出發票給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體濾心(機器內部)之獎金發放，累積金額達新台幣捌仟元再一次發放。(採月結制，於次月的 10 日發放)

七、6A 以上經銷商相關的獎金，依據公司的判斷而發放。

八、獎金做匯款時所需要的匯款手續費皆由公司負擔，但若是因所提供的帳戶訊息有誤等情況而需要再次匯款，則需要由顧客自行負擔。

壹拾貳、獎金停止發放及歸還

一、各種與本公司相關的應付帳款還款期限已過卻未如期支付者，本公司有權停止發放該經銷商所產生之獎金或下線介紹新人所產生的獎金。

二、經銷商之客戶解約退貨時，經銷商須將就該客戶已領取之獎金全數歸還本公司。

三、因違反依耐喆經銷商規章而遭資格取消者，經本公司判斷後有權利不發放獎金。

四、經銷商逾六個月未補齊必要文件者，視為自動放棄經銷商資格及獎金領取，公司恕不另做通知。

壹拾叁、滯納利息計算

各種與公司相關的應付帳款還款期限已過卻未如期支付者，支付日期之次日起算至還款日前一日止，公司將酌收 15%滯納利息。

壹拾肆、變更資料相關

一、經銷商如欲改變登錄地區，本公司將酌收費用貳仟元。

二、若經銷商或繼承人提出申請，經公司認可核准後，即可將經營權轉移所指定的人(限原經銷商之三等親)。原經銷商與本公司間一切權利與義務，均由該受轉移之新經銷商所承受。本公司將酌收費用壹仟伍佰元。

三、資料變更：經銷商之個人資料欲變更時，務必填妥「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及「獎金匯款帳戶變更申請書」。

壹拾伍、退貨解約相關

一、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經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發票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本公司將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三、退貨解約計算方式依產品狀態進行減損評估，請參考附件之『退貨解約計算方式』。

四、經銷商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向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經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並申請退貨時，其相關上線經銷商因該項交易所領取之獎金，公司有權追回，各經銷商應配合辦理之。

五、退款相關：於經銷商完成必要程序後，差額補退皆在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處理。

六、經銷商所有資格、權益與義務皆於退貨解約、終止契約生效日起喪失。

七、經銷商(個人及法人)若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而被取消經營權之情況下，需退貨解約時的處理方式亦同。

壹拾陸、規章調整

一、根據社會局勢變動等因素，本公司得隨時修訂規章，經公告後不另行通知。

壹拾柒、附則：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隻交易秩序，保護傳銷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 二 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 六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七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八 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 三 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十 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每一位經銷商，須遵守本經銷商規章

退貨解約計算方式

一、 所需檢附文件 ：

1. 經銷商解除 / 終止契約申請單
2. 經銷商退貨申請書
3. 發票正本，無者請填寫退貨申請書之備註欄第 4 項
4. 商品購入申請書(經銷商用聯&顧客用聯)
5. 銷貨退回折讓証明單

二、 計算方式

1. 退貨計算方式分為已使用及未使用(機器)、已開封及未開封(食品)，並以 30 日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價值減損之計算方式 ：

30 日(含)內

經銷商得自簽訂契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公司將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在產品包裝『完整未開封使用下，且無任何外力破壞下』 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30 日以後

經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並要求退貨。
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本公司將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機器類商品一經過水使用後將無法再進行販售造成公司莫大損失，購買時請注意。
已使用之機器退貨後將無法再銷售, 退款金額如下所列：

機器 未使用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	價值減損
1~45 日	0%
46~60 日	10%
61~90 日	20%
91~120 日	30%
121~150 日	40%
151 日~6 個月	50%

機器 已使用

商品取得日	退貨扣款額
1~30 日	10%
31~60 日	25%
61~90 日	40%
91~120 日	55%
121~150 日	70%
151 日~6 個月	85%

*以物流紀錄/自提簽收日為基準日

食品

※ 食用產品有效期限未達 6 個月者恕不接受退貨。

食品 未開封

商品自可提領之日	價值減損
1~45 日	0%
46~60 日	10%
61~90 日	20%
91~120 日	30%
121~150 日	40%
151 日~6 個月	50%

食品 已開封

※ 開封食品之減損以最小單位(包)的單價照價減損。

可歸責於經銷商之退貨方式

※ 若產品返還時，產品之機器經本公司工程師判斷為非正常使用之人為因素造成機器價值有所毀損滅失，將全額減損；產品之食品經本公司人員檢查發現食品本體有缺損、變質造成無法販售之狀態，亦將扣除無法販售之商品之單價，照價減損。退貨商品之外包裝需完整且無任何外力破壞，如無則視為已使用。